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二零年十月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啤酒”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啤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重庆啤酒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在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重庆啤酒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2020年9月11日）期间。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相关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一）自然人买卖重庆啤酒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彭薇	上市公司员工	2019.12.16	1,100	1,100	买入
		2019.12.17	400	1,500	买入
		2019.12.18	-900	600	卖出
		2019.12.20	-600	0	卖出
		2020.01.09	200	2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李文涛	上市公司员工	2019.11.13	-400	0	卖出
		2020.03.30	200	200	买入
		2020.04.10	-200	0	卖出
王娟	上市公司员工	2019.11.14	-1,000	0	卖出
兰诗雨	上市公司员工	2019.11.13	-100	0	卖出
李震	上市公司员工	2020.08.19	-200	0	卖出
彭明昌	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员工	2019.11.20	-1,500	0	卖出
刘明书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彦昆的父亲	2020.04.13	100	100	买入
		2020.04.14	-100	0	卖出
		2020.04.14	100	100	买入
		2020.04.17	-100	0	卖出
		2020.04.28	100	100	买入
		2020.04.30	-100	0	卖出
梁耀泳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卢诗韵的配偶	2020.03.30	200	200	买入
		2020.04.03	-200	0	卖出
冯博如	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2020.04.23	500	500	买入

对于彭薇、李文涛、王娟、兰诗雨、李震、彭明昌、刘明书、梁耀泳、冯博如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买卖重庆啤酒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行业、重庆啤酒股票投资价值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与重庆啤酒本次重组无关；在进行上述买进或卖出时，除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重庆啤酒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重庆啤酒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自愿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重庆啤酒所有。

3、在重庆啤酒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重庆啤酒”挂牌交易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相关机构买卖重庆啤酒股票情况

###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10/25-2020/09/11	223,137	20,037	买入
2019/11/07-2020/09/04	-203,100		卖出

###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19/10/08-2020/09/11	453,534	19,878	买入
2019/09/30-2020/09/11	-490,647		卖出

###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4/21-2020/08/17	41,600	10,200	买入
2020/05/06-2020/08/03	-31,4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TRS 产品、融资融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重庆啤酒”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重庆啤酒”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

方。”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2020年 10 月 9 日